

证券代码：688501

证券简称：青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宋修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增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骨干/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，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实现公司发展

规划目标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3票，其中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达环保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青达环保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3票，其中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达环保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3票，其中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达环保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1日